

2022 年度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梅州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和园林管理科、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技节能和信息科、人防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人事科、执法监督科，共十五个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11 个，分别是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梅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梅州市房屋交易服务中心、梅州市城市燃气服务中心、梅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梅州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梅州市 101 工程管理所、梅州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明细表

序号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民防空工作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4	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
5	承担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工作。
6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
7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序号	部门主要职责
8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9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要求的落实情况。
10	组织指挥人民防空工作。
11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
12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3	负责梅州市城市规划区（不含梅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防工程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员核定实有人员编制数 2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7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65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18 人，共 355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安排》，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重点工作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聚焦城乡建设绿色发展。①实施一批城市更新项目。②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③抓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④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2）聚焦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①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做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引导房地产行业良性健康发展。②守住基本民生底线，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3）聚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①重点查处违法行为。②继续推进招

投标改革。③建立诚信评价体系。

（4）聚焦安全风险防范化解。①严抓施工安全监管。②严抓城镇燃气安全管理。③继续推进农村削坡建房整治和农房安全隐患排查。④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5）聚焦提升建筑行业水平。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监管。②抓好绿色建筑任务落实。

（6）聚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①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②进一步推进实名制平台和分账管理建设。③加快建立互联互通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2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要求，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共有5项市政府重点工作和2项民生实事工作，具体如下：

（1）市政府重点工作：

①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新（改、扩）建一批停车场、农贸市场、公厕等便民设施，利用边角地、插花地、闲置地规划建设社区公园，提升城市品位。

②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年底前实现每周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快垃圾减量化、资源和、无害化处置，确保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年内建成使用。

③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推进智慧城管、智慧社区等项目建设，整合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④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⑤稳妥解决涉工程建设、问题楼盘等历史遗留问题。

（2）民生实事工作：

①第五件民生实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负责牵头完成“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建设13个示范圩镇”和“开展全市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边坡整治8620户”两项工作。

②第九件民生实事“着力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负责牵头完成“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0个以上，重点改造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公共部位等”和“对全市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台账建档率达100%，并制定整治方案”两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4），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聚焦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提升建筑行业水平、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等方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了相应的绩效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住房货币补贴	项目受益人≥180 人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工程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强化建筑节能监管，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	污染治理覆盖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力推进创文和双到工作	获评创文工作先进单位

评价组在研读资料、汇总分析部门工作内容后，进一步充实完善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住房货币补贴	项目受益人 ≥180 人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	100%
		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工程	100%
		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强化建筑节能监管，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执行率 100%
		绿色建筑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	污染治理覆盖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力推进创文和双到工作	获评创文工作 先进单位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30368.3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921.12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20921.12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部门整体收入明细详见下表。

表 1-4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明细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28.35	15127.70	15127.70	7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40.00	5410.81	5410.81	25.86%
三、事业收入	0.00	123.35	123.35	0.59%
四、其他收入	0.00	259.26	259.26	1.24%
本年收入合计	30368.35	20921.12	20921.12	1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30368.3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779.47 万元。2022 年度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889.03 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决算数合计为 2177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0.32 万元，项目支出 13209.16 万。年末结余资金 2030.9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表 1-5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7412.28	8570.32	8570.32	39.35%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人员经费	6331.99	8103.83	8103.83	37.21%
公用经费	1080.29	466.49	466.49	2.14%
二、项目支出	22956.07	13209.16	13209.16	60.65%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
本年支出合计	30368.35	21779.47	21779.47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设置水平。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为 88.46%。

1.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

（1）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1.5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66.67%。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但存在项目预算不够合理细化，年中调整较大的

问题：根据部门提供年初预算，部门预算项目年初预算支出 2.35 亿元：根据部门提供决算，实际项目支出为 1.32 亿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决算偏离度达 43.83%，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本项扣 0.5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梅州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评价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 2022 年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报表，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20921.12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0921.12 万元，依据公式：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本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的合理性与明确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8.89%。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80.00%。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4），2022年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聚焦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提升建筑行业水平、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等方面，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总体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当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个别绩效目标和指标（如效益生态指标“强化建筑节能监管，推动绿色建筑发展”）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未能完整匹配，未能提供有效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材料作为指标出处依据，本项扣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00%。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较规范，绩效指标中包含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量化、清晰、可衡量，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本指标不扣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五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执行水平。指标分值61

分，评分 49.82 分，得分率为 81.67%。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两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20 分，评分 19.88 分，得分率为 99.40%。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依据公式：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结转结余率为 8.53%。本项得 3 分。

（2）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6 分，得 5.88 分，得分率为 98%。

根据部门提供上级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台账，个别资金分配不够及时。如省级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1082.55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达，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分配，分配时间超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 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5347.54 万元/5455.80 万元*6=5.88 分。

（3）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经现场核查，部门在会计核算方面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要求条件；根据《2022 年市本级偏离度明细表》，部门 2022 年偏离度为 1.75%，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 90%-110%”要求。本项不扣分。

（4）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部门提供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材料，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未有巡察、审计、财会监督等支出问题，未见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情况，未出现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印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考察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通过审核 2022 年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评价组认为 2022 年度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公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

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预决算公开文件，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文件要求。本项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2022 年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预算》公开页面显示，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公开，得 1 分。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3 号）要求，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符合整体绩效自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要求，得 1 分。本项不扣分。

3.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和采购合规性两方面考察部门的采购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 4 分，得分率为 44.44%。

（1）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根据部门提供《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2 年部门计划采购金额为 2082.5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 1038.10 万元，工程采购预算 633.54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 410.9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075.68 万元，其中实际采购货物 1038.05 万元，实际采购工程 626.73 万元，实际采购服务 410.90 万元。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

合计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67%。但根据合同备案材料显示，2022 年部门实际政府采购总额为 2097.65 万元，超过计划采购金额。本项不得分。

(2) 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指标分值 6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66.67%。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部门实际制定了《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对部门政府采购业务规范控制，但政府采购内控工作制度建设方面内容较分散，未根据《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要求形成成文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项扣 1 分。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政府采购意向材料，部门对 100 万以上采购工作进行了意向公开，公开采购项目公开率达 100%。本项不扣分。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2022 年政府采购事项均已及时备案公开，未发现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截图，部门 2022 年四个季度均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本项不扣分。

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方面，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均为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型企业政府采购金额为 1899.52 万元，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金额为 176.16 万元。按照评分标准，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100%，符合 $\geq 40\%$ 的要求；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 8.49%，不符合 $\geq 70\%$ 的要求。本项扣 1 分。

4.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三方面考察部门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5.94 分，得分率为 75.90%。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8 分，得 5.94 分，得分率为 74.25%。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资金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2022 年度部门重点项目资金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金额占比	自评分数	资金绩效 完成得分	加权平均 得分
1	2022 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补贴	496.85	5.08%	99	7.92	0.4023
2	消防审查服务费	30.00	0.31%	100	8.00	0.0245
3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费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附加费	500.00	5.11%	98.5	7.88	0.4028
4	梅州城区公用设施保险费	60.00	0.61%	100	8.00	0.0491
5	市政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25.00	0.25%	100	8.00	0.0204
6	公共用水补贴	100.00	1.02%	100	8.00	0.0818
7	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87.00	0.89%	100	8.00	0.0712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金额占比	自评分数	资金绩效 完成得分	加权平均 得分
8	梅州城区江南东片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安置区内物业费	125.00	1.28%	100	8.00	0.1022
9	梅州市 101 工程基本指挥所建设（非税）（2022）	140.16	1.43%	100	8.00	0.1146
10	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城市建设资金	1,444.00	14.76%	96	7.68	1.1339
11	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	5,036.00	51.49%	100	8.00	4.1193
12	东升园区污水处理费	287.44	2.94%	100	8.00	0.2351
13	梅州城区梅园新村片区老旧小区公共基础设施连片改造项目	68.10	0.70%	98.2	7.86	0.0547
14	人才公寓拎包入住家具家电采购费用	104.00	1.06%	99	7.92	0.0842
15	梅州市城区专用隔离场所建设费用	641.36	6.56%	99	7.92	0.5194
16	公有房屋管理费	500.00	5.11%	100	8.00	0.4090
17	公有房屋管理和维修费用	100.00	1.02%	100	8.00	0.0818
18	春节、环卫工人节慰问金	6.79	0.07%	100	8.00	0.0056
19	国防动员事业费	5.00	0.05%	100	8.00	0.0041
20	执法车辆油料与维修费	6.59	0.07%	100	8.00	0.0054
21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经费	17.10	0.17%	100	8.00	0.0140
合计		9,780.39	100%	2089.70		7.9354

但经核查发现，各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本指标在上述加权平均得分基础上扣 2 分。

（2）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考核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

分率为 100%。

经过与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经办负责人员座谈、审核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有序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本项不扣分。

（3）项目监管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8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62.50%。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实意见》要求，制定了《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不扣分。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二级单位提供审计报告显示，部分预算单位在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规范性方面存在问题，个别问题未完成整改：如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项目，存在部分县（市、区）未按项目单独核算、未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工程款等问题，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整改报告，上述情况仍在整改中；梅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开支手续不完备，慰问物资发放未附签领表，已完成整改；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项目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上级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慢、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基本支出费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等问题，除资金使用进度慢未完成整改外，其他问题已完成整改。本项扣

2分。

评价组现场评价过程中对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过程进行查验，发现部门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显示，2022年各级转移支付项目和本级重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分别为37.31%和74.75%（具体见附件5）。本项扣1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等五方面考察部门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5分，得分率68.75%。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和访谈沟通了解，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面积及办公配置符合标准，资产配置合规，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得0.5分，得分率为50%。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资产收益未及时上缴财政。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以下未及时上缴资产收益的情况：2022年3月记账-0012

号凭证记录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入梅州市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缴纳 2022 年 1 月公共房屋租金 96.65 万元和 1 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10.98 万元，该笔收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缴，收入和上缴间隔时间超过 3 个月。本项扣 0.5 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梅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试行）》等法规制度要求，于 2022 年 1 月开展固定资产盘点。部门围绕盘点工作形成了工作方案。组建了盘点工作小组，明确了盘点范围和流程，并最终形成了《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报告》。本项不扣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考核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经现场核查确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但存在不够准确的情况，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不相符，如资产账显示有车辆 12 辆，2022 年度财务决算表显示有车辆 21 辆，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点表》显示有车辆 9 辆。本项扣 0.5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为 100%。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部门固定资产的采购、审批、使用、移交、报废等各项工作；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符合管理制度要求并形成了相应的过程管理材料。本指标不扣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 22.5 分，得分率为 86.54%。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考察部门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部门干部职工因公出差的差旅费（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补助费按《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有关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4 号）、《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梅市财行〔2016〕25 号）和《关于市直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梅市财行〔2016〕26号）等市级相关规定标准报销。

2022 年度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各项运转类支出较合理，未发生超标准支出或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其中，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达 17.87%，其中办公费、电费增幅超过 5%，具体详见下表。本项扣 1 分。

表 2-2 近 2 年运转类部分费用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办公费	水费	电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21 年	29.05	4.60	24.90	9.77	68.32
2022 年	40.90	3.50	26.15	9.98	80.53
增长幅度	40.79%	-23.91%	5.02%	2.15%	17.87%

（2）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33.57 万元，未超过预算安排数 33.57 万元；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466.49 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 466.49 万元。本项不扣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三方面，考察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

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 6 分，得分率为 75%。

（1）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共计划开展 6 项重点工作任务、5 项市政府重点工作和 2 项民生实事工作，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本项扣 0.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个别指标任务未完成，具体详见下表。本项扣 0.5 分。

表 2-3 2022 年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住房货币补贴	项目受益人≥180人	全市共计 510 户获发住房补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	100%	100%
		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工程	100%	部分工程未按时完成，详见附件 2
		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强化建筑节能监管，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执行率 100%	100%
		绿色建筑执行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污染治理覆盖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力推进创文和双到工作	获评创文工作先进单位	为助推创文工作，开展城区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工作和缆线专项整治工作，受到市领导批示表彰

（3）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根据部门提供的佐证资料和现场沟通情况，2022 年度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完成不够及时，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和实施进度较慢，具体见“五、存在问题（三）”。本项扣 1 分。

3.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角度考察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的相关效益，具体从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率、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绿色建筑执行率 3 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占比率 93.75%。

（1）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老旧小区改造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市、区）提供的工作台账显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2 年内开工小区达到 241 个，超额完成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工任务。本项不扣分。

（2）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该指标考核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一是完善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建设。印发《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试行）》《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二是加强垃圾分类硬件设备，在城区设置分类投放点约 2100 余个，升级改造 700 余个分类投放亭。三是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全年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1500 多场次，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600 场次。四是做好垃圾分类考核评估工作，开展月度检查指导，季度评估考核。2022 年实现梅州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覆盖面。本项不扣分。

（3）绿色建筑执行率

该指标考核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材料，2022 年梅州市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达到 100%，符合指标要求。但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绿色建筑创建工作进度有所滞后，具体如下：根据由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底联合 11 个市直部门发布的《梅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梅市建字〔2021〕181 号）要求，各县（市、区）应于 2022 年 3 月底完成各地区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但评价组发现，各县（市、区）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及公开工作，绿色建筑整体工作推

进较慢。本项扣 0.5 分。

4.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具体细化为群众信访办理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占比率 100.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考察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对信访人员进行电话回访。根据现场核查和单位提供信访材料，2022 年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单位对信访案件及时受理，并安排人员在梅州市“12345”政府热线平台进行回复，信访案件均已办结。本项不扣分。

（2）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考察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梅州市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度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 97.38 分。本项不扣分。

（4）加分项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材料，2022 年部门工作受到多个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较 2021 年增加 1.26 亿元，增幅达到 30.14%。本项加 4 分。

三、评价结论

经过对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组认为：2022 年度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履行了部门职能，但在预算编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经综合评定，2022 年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82** 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评分结果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7.82	87.82%
一、预算编制情况	13	11.5	88.46%
二、预算执行情况	61	49.82	81.67%
三、预算使用效益	26	22.5	86.54%
加分项	10	4	40%

表 3-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4	3.5	87.5%
目标设置	9	8	88.89%
资金管理	20	19.88	99.40%
信息公开	4	4	100%
采购管理	9	4	44.44%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21	15.94	75.90%
资产管理	7	6	85.71%
经济性	7	6	85.71%
效率性	8	6	75%
效果性	8	7.5	93.75%
公平性	3	3	100%
加分项	10	4	40%
合计	100	87.82	87.82%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得分 11.5 分，得分率 88.46%。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整体表现较好，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明确。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61 分，得分 49.82 分，得分率 81.67%。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存在问题如下：一是采购流程存在不够完整规范的情况；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性不足，存在账实不相符、资产收益上缴不够及时等情况；三是绩效管理工作未充分开展，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待提高。

预算使用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26 分，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6.50%。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工作效果良好，受到省、市上级部门认可表彰，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达 97.38 分；但存在部分工作任务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四、主要绩效

（一）落实住房保障，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

2022 年度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成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896 套、公租房 250 套，发放租赁补贴 510 户，移交市人才公寓 120 套，减免 1241 户承租经营类直管公房和公租房租金 343.5 万元。制定出台《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梅州恒大项目“一楼一策”处置方案》等政策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缓解企业资金运转困难、支持商品房市场满足刚需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及防范化解“问题楼盘”风险。

（二）更新城乡建设，打造高质量城乡环境

一是夯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实施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排水等 225 个城建项目，重点实施梅州城区梅水南路雨污分流工程、三板桥路雨污分流工程、管道天然气用户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及实验路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完成司马第、定存楼等 52 个老旧小区 64.56 公里排水管网改造，及梅州市天然气接收门站建设；指导各县（市、区）整治城市（现成）易涝点 31 个、完成 7 个，新增污水管网 115.378 公里，改造老旧污水灌渠 74.945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6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能力 7 万立方米/日。

二是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印发《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试行）》《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实现梅州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能力，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投入

运营，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基本建成，2022 年全市共收运生活垃圾 99.1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100%，焚烧处理率 80%。

三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21-2022 年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86.415 公里，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加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梅县区入选国家级示范县，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4500 万元；完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完成《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235 年）》6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修编，完成各县（市、区）311 处历史建筑修缮的测绘工作；做好醉经楼、司马第两座新增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公布梅州市第五批历史建筑名录。

（三）创新城市管理方式，全方位加大城管力度

一是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建设覆盖梅州城区范围 10 个镇（街）的数字城管平台，发现城市管理问题约 9.2 万件，派转相关部门按时处置约 7.7 万宗，总处置率 96.2%。使用智慧住建监管系统加强工地安全，把全市 347 个工地的现场施工管理、农民工实名制、扬尘治理等情况纳入监管。

二是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印发《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引》《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开展全市招投标项目专项检查和全市发承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移交一批涉嫌违法违规线索。

三是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全年办理审批事项 695 件，92 项政务服

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审批，做到“行政审批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政府投资类项目总审批时限从 90 个工作日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项目总审批时限从 60 个工作日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

四是提高城乡安全韧性。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治理、城镇安全排查整治、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和城乡房屋安全保障。

五、存在问题

（一）政府采购管理力度不足

现场评价发现，2022 年度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政府采购管理不够到位，具体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不够完善，未根据《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要求形成成文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是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2022 年部门实际政府采购总额为 2340.44 万元，超过计划采购金额 2082.55 万元。另外，评价组对比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 2022 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材料和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发现存在汽车、LED 显示屏等实际购置项目未列入信息统计报表、合同显示空调机购置数量与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不符的情况。

三是授予小微企业的采购合同占比偏小，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仅为 8.49%。

（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管理合规性不足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产收益上缴不够及时。经现场评价发现，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入梅州市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缴纳 2022 年 1 月公共房屋租金 96.65 万元和 1 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10.98 万元，该笔收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缴，收入上缴不够及时。二是资产账实不符。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不相符，如资产账显示有车辆 12 辆，2022 年度财务决算表显示有车辆 21 辆，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点表》显示有车辆 9 辆。

（三）工作任务未全部完成，部门履职力度有待加强

经评价组综合资料审核、现场评价、实地勘察情况发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工作任务未全部完成。主要表现为以下两方面：

一是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未全部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互联互通的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任务未见具体完成情况，全市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未及时完成。

二是市政府安排重点任务未全部完成：

任务①“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新（改、扩）建一批停车场、农贸市场、公厕等便民设施，利用边角地、插花地、闲置地规划建设社区公园，提升城市品位”：截至 2022 年底完成率为 76%，其中农贸市场方面，梅州城区计划升级改造的 5 座农贸市场完成了 4 座；公厕方面，计划开展的 5 个公厕升级改造完成了 1 个。

任务②“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年底前实现每周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快垃圾减量化、资源和、无害化处置，确保梅州城区厨余垃圾

处理设施和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年内建成使用。”截至 2022 年底，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仍在建设中。

评价组根据部门提供任务未完成情况说明材料进行分析，总结出以下四点导致未能如期完成任务的原因：一是受疫情反复、连续降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受到影响；二是资金拨付进度较慢，融资问题未能有效解决，影响工程推进；三是部分项目为省下达任务要求，需市级配套一定比例的资金，对市财政造成压力较大，资金到位较慢；四是各行政职能对应的法律法规可能存在冲突，相关部门协同难度较大。

（四）绩效管理工作未落实到位，“双监控”质量有待提高

评价组在审阅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基础上发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够到位。一是项目自评未设置对应的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导致项目自评分数普遍偏高。二是“双监控”工作开展不够到位，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其中市级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74.75%，中央、省级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37.31%。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力度，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建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以下三方面加强部门政府采购管理：一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落实《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等上级要求，形成规范完整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二是据实做好年度部门政府采购规划，按照计划合理安排政府采购工作开展，如需调整政府采购计划应及时做好调整备案工作。三是政府采购项目

适当向小微企业倾斜，提高小企业采购合同占比。

（二）提高资产规范管理意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建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提高资产管理意识，依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及时上缴资产收益，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完善实物使用信息资料。同时落实固定资产卡片式管理，及时对过期、损毁停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联合和指导二级部门做好资产盘点和补录工作，做到部门整体固定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三）切实完成年度任务，实现部门履职效果

建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做好工作任务分配和统筹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一是加强与县（市、区）对口部门的沟通对接，明确落实安排工作任务到对应的县（市、区），及时了解各县（市、区）任务完成情况，对未能按序时进度安排完成相应进度的县（市、区）加强督促监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二是针对不可抗力因素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如根据以往经验对天气、疫情进行合理预估，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提前规避不可抗力影响。三是根据实际财力情况编制合理的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方案，避免出现因资金阻滞导致工程无法推进的情况；同时应探索多元融资方案，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应鼓励推广落实居民和使用者自筹项目建设经费和管护费用，减轻财政压力。

（四）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高部门整体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

组织业务培训，强化市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绩效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切实履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管理工作。一是针对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设置对应的个性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提供有效抓手，及时掌握部门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从而改进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二是客观合理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自评，根据实际绩效运行情况对绩效指标进行合理赋分，同时收集准备相应的绩效材料作为佐证，形成客观完整的绩效自评报告，充分反映绩效实现情况。